

# 最新建筑工程内包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建筑工程内包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 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内，所建筑的厂房发包给乙方。承包范围：\_\_\_\_\_市\_\_\_\_\_厂房地面工程施工，包括窗台以下内外抹灰及厂房散水。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乙方对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全面承担，包工包料，乙方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价款甲方按乙方所做工程量施工量标准合计总价款\_\_\_\_\_万元与乙方结算工程款，乙方承包单价一次包定。如有个别因素发生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

甲方开工前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开工后有不具备材料其他工种所造成的停工甲方按工程总造价款2%每天作乙方赔偿。

要求执行，而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施工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和油料、机油等消耗品均由乙方提供。上述机械费、油料费用均已包括承包单价之内，甲方附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之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工程款支付（两次性支付）

7.1第一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给人工费\_\_\_\_\_万元。

第二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以收据为凭）

7.2若甲方到期未给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_\_\_\_\_万元。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最新建筑工程内包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

## 篇二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

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

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

管理；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

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最新建筑工程内包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 篇三

承包人：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_月\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暂列金额：

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属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属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最新建筑工程内包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  
篇四**

乙方：

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竞争意识，工程实行承包施工。甲、乙双方以树立“金洲杯的质量目标及创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安全目标”从严从精为管理前提，据此双方依据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见附补充说明。

四、施工日期□20xx年冬季放假前必须完成主体砌筑，否则按总人工费的20%处罚□(20xx.10.28-----20xx.12.18)

五、安全、质量等级：金洲杯及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六、承包方式：包清工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材料的供应，因材料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2、负责工程施工的交底，建设单位的联系工作及外界一切关系；

5、甲方发现乙方浪费材料；按原物价的5倍罚款；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乙方根据工程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 4、 乙方需严格按施工要求和有关说明及变更, 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如期交工。(图纸变更, 根据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 5、 负责现场和班组自检资料和班组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
- 7、 做到文明施工。做到不扰民, 不随意在居民区大小便, 发现一次罚款100元/次。
-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禁在施工期间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打架斗殴及偷盗。发现一次罚款200-1000元, 并清除工地。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9、 出现非甲方原因, 乙方私自停工一天, 罚总造价的2%。如乙方无故停工七天以上, 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不予结算人工费。由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追偿的权利。
-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因乙方人员少、组织不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进度工期完成, 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队伍进行施工, 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11、 如达不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倒扣总人工费的5%。

#### 十、付款方式:

- 1、 按建筑面积, 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 主体阶段: 按进度地下室6、7~顶层分两次60%拨付。主体完成验收后付到总人工费的95%, 留5%抹灰完成后付清。

十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加强安全教育管理, 严格按安全要求及施工程序操作, 正确使用好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如出现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因违章施工或操作失误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十二、补充说明

### 1、 施工内容：

(1) 按照本工程图纸的设计及现行的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所有砌筑工程、预制过梁、预埋件等。(含二次结构)

(2) 所有落地灰做到及时回收利用，墙体及时养护，废料集中堆放。

### 2、 施工要求：

(1) 砌筑工程的砌筑砂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按配合比要求进行砂浆的配比。

(2) 砌筑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要求。

(3) 出现非甲方原因，乙方私自停工一天，罚总造价的5%。停工超七天，视乙方自动退场并不结算人工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 十三、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不成可上诉东营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年月日：

# 最新建筑工程内包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 篇五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催化料车间4号库

工程地点: 皇马工业园一区

工程内容: 土建及钢结构、不包括地坪、水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xx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柒零伍拾肆元(人民币)\$：1070054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隆市场c区5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鉴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